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RCHI GLOB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9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本年度之年度業績摘要

-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0,085,000澳門幣增加16.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7,407,000澳門幣。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442,000澳門幣增加6.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474,000澳門幣。
- 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8澳門仙增加0.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1澳門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內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i>千澳門幣</i>	
收益 服務成本	5 9(c)	467,407 (373,389)	400,085 (320,469)
毛利 其他收入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融資成本 上市開支	7 8 9(a) 9(d)	94,018 1,890 (64) (19,482) (2,642) (13,206)	79,616 2,852 129 (17,393) (2,955) (6,676)
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開支	10	60,514 (9,040)	55,573 (7,1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9	51,474	48,4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3.31澳門仙	3.28澳門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	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i>千澳門幣</i>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389	130
使用權資產		32	963
		421	1,093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96,892	153,795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_ _*	2,30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合約資產	15	56,437	_* 22,75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	32,068	34,0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511	15,723
		416,908	228,60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01,883)	(78,383)
合約負債	15	(3,101)	(3,296)
租賃負債		(34)	(911)
應付税項 銀行透支	16	(9,028) (11,213)	(7,407) (10,343)
銀行借款	16	(35,000)	(42,000)
		(160,259)	(142,34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_	(34)
流動資產淨值		256,649	
加 判 貝 圧 伊 ഥ		230,049	86,2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7,070	87,359
資產淨值		257,070	87,3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7	20,630 236,440	-* 87,3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257,070</u>	87,325
* 結餘指少於1,000澳門幣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 (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0號港晶中心9樓905B室。其澳門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249號中土大廈7樓E&F座。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上市。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尚華控股有限公司(「尚華」),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盧卓明先生(「盧先生」)、曾華壤先生(「曾先生」)、歐穎剛先生(「歐先生」)及梁家賢先生(「梁先生」)共同擁有。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澳門為私營及公營界別客戶提供(i)裝修工程;(ii)建築工程;及(iii)維修及維護工程方面的服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澳門幣(「**澳門幣**」)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編製基準及集團重組

本公司及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重組以調整本集團之架構(「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內「重組」等段中全面闡述。

於重組(詳情如招股章程所詳述)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而該等公司一直受盧先生、曾先生、歐先生及梁先生共同控制,故彼等共同被視為本集團於重組前後的最終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綜合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猶如重組完成後的集團 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 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倘為較短期間)內一直存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前的財政年度一直採用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及詮釋,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相關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惟本集團已採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因此,於本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的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待釐定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 目前為止,本集團已識別到新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 表構成重大影響。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評估,更多影響可能在適當時 候發現並將在決定是否在生效日期之前採納任何該等新規定以及採 取何種過渡方式(倘若新準則允許替代方式)之時加以考慮。

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使股東獲得最大化的 回報,同時確保本集團內實體能夠保持其持續經營能力。於年內,本集團 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載於附註16的銀行借款,扣除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參考其債務狀況監控資本。本集團的策略為將權益與債務維持於平衡狀態,並確保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用以履行債務責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比率為38%(二零一八年:62%)。

5.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裝修工程、建築工程以及維修及維護工程已收 及應收的款項淨額(扣除折扣),其中來自裝修及建築工程的合約收益隨 著時間確認,來自維修及維護工程的收益於完成時確認。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 止年	-
	二零一九年 <i>千澳門幣</i>	二零一八年 <i>千澳門幣</i>
裝修工程的合約收益 建築工程的合約收益 維修及維護工程	455,864 11,122 421	392,700 5,662 1,723
總計	467,407	400,085

客戶合約收益的細分

(a) 按確認方法劃分的收益明細

本集團以投入法或產出法確認來自提供裝修及建築工程服務的收益。 就提供維修及維護工程而言,因合約期限短,本集團於完成時確認收 益。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年內按該等確認方法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使用以下方法隨著時間確認的收益:	50 /	16.064
投入法產出法	596 466,390	16,864 381,498
	466,986	398,362
維修及維護工程	421	1,723
總計	467,407	400,085

當可合理計量已完成合約履約責任的進度時,來自裝修及建築工程的收益乃透過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考迄今完成的工程量計量。按照產出法,實施的工程乃根據客戶確認的進度證明佔合約工程總量的百分比。按照投入法,實施的工程乃根據至今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

董事認為,客戶確認的進度證明乃唯一可直接衡量本集團表現及進度的可觀察及忠實描述。因此,對於客戶確認進度證明的項目,應採用產出法;特定項目採用投入法的唯一原因是缺乏客戶確認的進度證明。

(b) 按合約來源及本集團角色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二	零一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維修及	
	裝修工程	建築工程	維護工程	總計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A /L +)F				
合約來源	4/2/404	40.22	44=	4== 0=0
公營界別	167,134	10,327	417	177,878
私營界別	288,730	795	4	289,529
總計	455,864	11,122	421	467,407
	截至二	零一八年十二	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維修及	
	裝修工程	建築工程	維護工程	總計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A (1				
合約來源				
公營界別	70,160	5,662	1,315	77,137
私營界別	322,540		408	322,948
物斗	202.700	5.((0	1.702	400.005
總計	392,700	5,662	1,723	400,085
	截至二	零一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維修及	
	裝修工程	建築工程	維護工程	總計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本集團角色				
總承包商	88,741	11,122	417	100,280
分包商	367,123		4	367,127
總計	455,864	11,122	421	467,407
WO. HT	123,004	11,122	721	107,40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維修及

	裝修工程	建築工程	維護工程	總計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本集團角色				
總承包商	68,693	5,662	1,583	75,938
分包商	324,007		140	324,147
總計	392,700	5,662	1,723	400,085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本集團各部門的內部報告確定。釐定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主要營運決策人所辨識的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裝修工程;
- (b) 建築工程;及
- (c) 維修及維護工程。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定。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未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a) 分部收益及溢利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修工程 <i>千澳門幣</i>	建築工程 <i>千澳門幣</i>	維修及 維護工程 <i>千澳門幣</i>	總計 <i>千澳門幣</i>
分部收益—外部	455,864	11,122	421	467,407
分部業績	91,972	1,974	<u>72</u>	94,018
企業開支 其他收入、收益或 (虧損)淨額 融資成本				(32,688) 1,826 (2,642)
除税前溢利				60,51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裝修工程 <i>千澳門幣</i>	建築工程 千澳門幣	維修及 維護工程 <i>千澳門幣</i>	總計 <i>千澳門幣</i>
分部收益—外部	392,700	5,662	1,723	400,085
分部業績	77,588	1,103	925	79,616
企業開支 其他收入、收益或 (虧損)淨額 融資成本				(24,069) 2,981 (2,955)
除税前溢利				55,573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不包括公司職能的收入及開支,其包括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若干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上市開支及融資成本。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僅位於澳門。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客戶A	50,999	不適用(b)
客戶B	73,015	不適用
客戶C	48,013	不適用 ^(b)
客戶D	不適用 [®]	206,390
客戶E	不適用 [®]	95,889
客戶F	205,553	不適用

附註:

- (a) 該收益來自裝修及建築工程的合約收益。
- (b) 該客戶收益低於各年內總收益10%。
- (c) 於年內,並無維修及維護服務的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利息收入	1,225	423
保險賠償金	657	2,429
其他	8	*

1,890 2,852

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匯兑虧損淨額	(64)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9
	(64)	129

^{*} 結餘指少於1,000澳門幣的金額。

^{*} 結餘指少於1,000澳門幣的金額。

9.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 止年	
	二零一九年 <i>千澳門幣</i>	二零一八年
(a)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銀行借款利息 銀行透支利息	25 2,089 528	2,361 513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642	2,955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金及工資 一董事酬金 一確認為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薪金 一確認為服務成本的工資 其他員工成本	119 1,648 11,691 1,022 96	1,567 12,167 3,615
	14,576	17,508
(c) 服務成本 分包費用 員工成本 材料成本 其他	357,229 1,022 10,415 4,723	297,953 3,615 14,023 4,878
(d) 其他項目 廠房及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 最低經營租賃付款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外匯虧損淨額 核數師薪酬(附註) 上市開支	93 931 — 64 1,238 13,206	320,469 111 899 3 (129) —* 6,676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核數師薪酬,原因是本集團旗下公司毋須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遵守法定審核規定。

^{*} 結餘指少於1,000澳門幣的金額。

10. 所得税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所得税開支包括: 澳門所得補充税 —本年度

9,040 7,131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豁免納税,而須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二零一八年:16.5%)的税率繳納香港利得税。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澳門。於報告期間,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超出600,000澳門幣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2%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3 止年月 二零一九年 <i>千澳門幣</i>	き 二零一八年
除税前溢利	60,514	55,573
按相關税收司法權區內溢利的適用比率 就除稅前溢利計算的名義稅收 使用以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澳門所得補充稅項下免稅的稅務影響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其他	6,807 	6,696 (66) 801 192 (216) — (276)
年內所得税開支	9,040	7,131

於報告期末,並無須計提重大遞延税項撥備。

11. 股息

於年內,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聯創基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華聯創基」)、華記環球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華記環球」)及群豐石材裝飾工程(澳門)有限公司(「**群豐石材**」)向其當時重組完成前的股東(亦為控股股東)宣派及結付共計80,000,000澳門幣的股息。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澳門幣)	51,474	48,442
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千股股份)	1,556,164	1,475,5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澳門仙)	3.31	3.28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股份數目已就根據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17)而發行的1,499,987,520股股份作追溯調整。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數目乃基於分別發行予智躍投資有限公司及領希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經已發行而計算得出。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貿易應收款項	113,321	77,170
應收保留金	74,510	50,544
	187,831	127,714
遞延上市開支	_	3,03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9,061	23,0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96,892	153,795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允許向客戶提供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9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減值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0至30天	44,618	46,229
31至60天	51,587	16,600
61至90天	466	8,372
超過90天	16,650	5,969
	113,321	77,170

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定期審核現有客戶的可收回性。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乃屬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自各項目完成之日起計1年至5年)結束時收回。

以下為報告期末基於缺陷責任到期日的待結付應收保留金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
 25,471
 35,746

 一年後
 49,039
 14,798

 74,510
 50,54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保留金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為8,831,000澳門幣(二零一八年:6,126,000澳門幣)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該等應收款項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明方法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 撥備。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個別貿易應 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評估。基於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 由於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偏低,故並無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 留金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管理層亦評估所有可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但 不限於)行業的預期增長率及預期其後的結付,並總結信貸風險並無大幅 增加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對上述所有 範疇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而言很低。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到自最初授出信貸之日直至報告期末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功能貨幣計值。

於年內,並無就應收保留金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用於貿易用途的未償還款項及日常經營成本。就貿易採購所採納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35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貿易應付款項	14,118	25,943	
應付保留金(附註)	44,741	25,765	
	58,859	51,708	
應計合約成本	38,758	22,3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266	4,2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01,883	78,383	

附註: 應付保留金乃屬免息及於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自各項目完成之日起計1年至 5年)結束時應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合約成本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結算。

以下為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1至30天	2.522	2 271	
	2,522	3,371	
31至60天	6,473	17,933	
61至90天	791	1,423	
超過90天	4,332	3,216	
	<u>14,118</u>	25,943	

於報告期末基於缺陷責任期到期日,應付保留金須於2年內結清。

以下為報告期末基於缺陷責任期到期日的待結付應付保留金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i>千澳門幣</i>
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	24,780	14,921
一年後	19,961	10,844
	44,741	25,765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以功能貨幣計值。

1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收益相關項目披露: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合約資產		
提供裝修工程	56,437	21,704
提供建築工程		1,048
	56,437	22,752
合約負債		
提供裝修工程	3,101	2,726
提供建築工程		570
	3,101	3,296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已完成但未出具賬單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因為該等權利須視乎本集團的日後表現或客戶出具的工程證明而作實。合約資產在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由於本集團預期會在其正常的經營週期內變現該等合約資產,故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合約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是由於i)因合約工程進度計量方法變動而作出調整;或ii)在本集團對代價擁有無條件權利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內收回並結算。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內確認為收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包括自客戶預收的約3,101,000澳門幣(二零一八年:2,700,000澳門幣)。

年內並無就任何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應用簡明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個別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評估。基於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由於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偏低,故並無合約資產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管理層亦評估所有可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行業的預期增長率及預期其後的結付,並總結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顯示分配至報告期末仍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金額。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i>千澳門幣</i>
提供裝修工程 提供建築工程	173,376 28,859	153,170 14,000
	202,235	167,170

基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可得資料,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就截至二零一九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裝修及建築工程服務而分配至上述未達成(或部分 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將大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確認為收益。

	年內合約負債的變動如下:		
		• • •	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i>千澳門幣</i>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並於年內確認的收益	3,296	16,014
16.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i>壬漗門蟞</i>	二零一八年 <i>千澳門幣</i>
	銀行借款(附註a)	35,000	42,000
	銀行透支	11,213	10,343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總額	46,213	52,343
	上述須償還之銀行借款以及 銀行透支之賬面值(附註b):		
	於要求時或1年內	46,213	52,343
	1年以上2年以下 2年以上5年以下	_	_
	5年以上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附註c)	46,213 (46,213)	52,343 (52,343)
	w. · / 1/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	(40,213)	(32,343)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附註: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為35,000,000澳門幣(二零一八年:40,000,000澳門幣),以最優惠年利率計息。

銀行借款為零澳門幣(二零一八年:2,000,000澳門幣)以最優惠利率加1%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5.25%至5.375%(二零一八年: 年利率5.375%至6.375%)。

- (b)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功能貨幣列值。該等銀行借款為銀行融資項下作提取貸款及發出履約保證金之用。銀行融資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華聯創基、群豐石材及尚紀建築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背書的本票(由本公司擔保)作抵押。
- (c) 所有銀行借款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並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17. 股本

	二零一九 年 二零一八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股本 <i>千澳門幣</i>	股份數目	股本 <i>千澳門幣</i>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一月一日(附註i)	38,000,000	392	38,000,000	392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法定股本 增加(附註iv)	9,962,000,000	102,7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3,150	38,000,000	392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一月一日(附註i) 配發股份(附註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配發股份	12,480	_* _	1,000 9,000	* *
(附註iii)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v)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vi)	1,499,987,520 500,000,000	15,472 5,158	2,480	_*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630	12,480	*

^{*} 結餘指少於1,000澳門幣的金額。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已繳足股份。認購人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尚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999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尚華。其後,尚華擁有1,000股股份。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9.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尚華。
- (iii)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智躍投資有限公司(「智躍」)及領希投資有限公司(「領希」)分別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分別向智躍及領希配發及發行1,240股股份及1,240股股份,總代價為19,200,000港元(約19,776,000澳門幣),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以現金悉數及無條件結算。

- (iv)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藉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各情況下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v)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4,999,875 港元(相當於15,472,000澳門幣)資本化(「資本化發行」),並將該款項用於繳足 1,499,987,5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按本公司當時股東的持股比例配發予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vi)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通過股份發售的方式以每股0.25港元的價格發行5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發售」),總現金代價為125,000,000港元(相當於128,938,000澳門幣)(未扣除發行成本)。股份發售超出所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未來及展望

展望未來,剛踏入不平凡的庚子年,在2019冠狀病毒病肆虐的陰霾下,雖然對澳門整體經濟帶來一定的下行壓力,面對如此撲面而來的挑戰,本集團的裝修項目會繼續以集中於澳門本地的住宅、辦公室及校舍建築物的裝修項目為服務對象,期望可以使本集團所面對的相應影響能減低。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以「把握機遇、均衡發展」為題,在致力改善甚民生的前提下,政府會加快新填海區域各區建設及增設醫療設施等城市規劃措施、繼續深化城市建設,包括優化澳門交通及多元文化的建設,預計可以為澳門未來裝修及建築行業帶來需求和動力,因而,本集團盼望能憑藉這些機遇,在來年得到穩定的發展。在未來,本集團會繼續以(i)加強本集團的財務實力,以承接更多新及更大型的裝修及建築項目;及(ii)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產能、能力及成本效益,為本集團基本發展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5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按每股0.25港元提早以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於澳門主要提供(i)裝修項目;(ii)建築項目;及(iii)維修及維護項目方面的服務。而本集團承接的項目可按其項目僱主分類,分別為(i)公營界別及(ii)私營界別。

裝修工程

本集團為澳門的新建及現有樓宇提供裝修工程。裝修項目涉及施工繪圖、採購物料、執行裝修工程、現場監督、分包商管理及整體項目管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29個裝修活躍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授60個新裝修項目,其中69個裝修項目已實際竣工,因此有20個裝修項目仍在進行中。

建築工程

建築項目涉及包括地基工程在內的工程及建築設備系統安裝。本集團亦負責結構計算及施工繪圖、採購物料、現場監督、分包商管理及整體項目管理。本集團可能向其他分包商分包地盤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地基工程及建築設備系統安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3個建築活躍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授2個新建築項目,其中3個建築項目已實際竣工,因此有2個建築項目仍在進行中。

維修及維護工程

本集團亦(i)根據需要;及(ii)於固定期限內定期為澳門的現有物業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本集團提供的維修及維護服務包括維修或置換室內裝飾部件,以及建築設備系統(如安裝閉路電視系統及空調系統)等其他工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2個維修及維護活躍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授14個新維修及維護項目,其中14個維修及維護項目已實際竣工,因此有2個維修及維護項目仍在進行中。

總括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24個項目仍在進行中。按項目僱主分類,當中有15個項目為公營項目及9個項目為私營項目,本集團會繼續致力於均衡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項目的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工程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及佔總收益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	-九年	二零-	一八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千澳門幣	百分比	千澳門幣	百分比
裝修工程	455,864	97.5%	392,700	98.2%
建築工程	11,122	2.4%	5,662	1.4%
維修及維護工程	421	0.1%	1,723	0.4%
總計	467,407	100.0%	400,085	1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467,407,000澳門幣,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0,085,000澳門幣上升約16.8%,其中(i) 裝修工程的收益約455,864,000澳門幣,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2,700,000澳門幣上升約16.1%,主要歸因於在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有11個大型裝修工程項目(原合同金額10,000,000澳門幣以上)開始動工,而二零一八年則只有六個大型裝修工程項目開始動工;(ii)建築工程的收益約11,122,000澳門幣,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62,000澳門幣上升約96.4%,該升幅主要來自一個公營界別的建築項目,合同總金額約9,800,000澳門幣,該項目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開始動工並在二零一九年底前已接近完成階段;及(iii)維修及維護工程收益約421,000澳門幣,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23,000澳門幣下跌約75.6%,該跌幅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獲授14個新維修及維護項目,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獲授38個新維修及維護項目有所減少。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包括分包費用、員工成本、材料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469,000澳門幣增加約16.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3,389,000澳門幣,該增幅因收益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工程類型分類的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	九年	二零一	八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裝修工程	91,972	20.2%	77,588	19.8%
建築工程	1,974	17.7%	1,103	19.5%
維修及維護工程	72	17.1%	925	53.7%
總計	94,018	20.1%	79,616	19.9%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616,000澳門幣上 升約18.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018,000澳門幣,主要 由於整體項目收益均有所增長。

裝修工程的毛利率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維持在約20.0%的 穩定水準。

雖然建築工程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5%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7%,但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毛利增長與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維修及維護工程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7%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1%。該下降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承接的維修及維護項目複雜程度較大並因而所產生的成本較高所致。

因此,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9% 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1%。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收入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約1,826,000澳門幣(二零一八年:約2,981,000澳門幣),其中包括(i)因颱風對本集團項目造成損害之保險賠償約657,000澳門幣(二零一八年:約2,429,000澳門幣);及(ii)利息收入約1,225,000澳門幣(二零一八年:約423,000澳門幣)。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19,482,000澳門幣(二零一八年:約17,393,000澳門幣),較上年同期增加約2,089,000澳門幣或約12.0%。此乃主要由於年內(i)捐贈及贊助費用增加約1,032,000澳門幣;及(ii)核數師薪酬增加約1,238,000澳門幣。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上市而分別產生約13.206,000澳門幣及約6.676,000澳門幣的專業服務費用。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55,000澳門幣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42,000澳門幣。有關跌幅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償還銀行借款約3,674,000澳門幣及約7,000,000澳門幣所致。

所得税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7,131,000澳門幣上升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9,040,000澳門幣,主要歸因於(i)收益及毛利上升;及(ii)不可扣稅上市支出的稅務影響所致。

年內溢利

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442,000澳門幣上升約3,032,000澳門幣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474,000澳門幣。該升幅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及毛利增加,但被上市費用的增加所部分抵銷。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31,511,000澳門幣(二零一八年:約15,723,000澳門幣),該金額代表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幅約115,788,000澳門幣,主要關連於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1,771,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2,068,000澳門幣(二零一八年:約34,032,000澳門幣)。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約35,000,000澳門幣(二零一八年:約42,000,000澳門幣)而銀行透支約11,213,000澳門幣(二零一八年:約10,343,000澳門幣)。

本集團之流動及速動比率為2.6 (二零一八年:1.6)。流動比率乃按各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速動比率按各年末的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於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並無任何存貨,故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本集團的流動及速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因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8.0% (二零一八年:61.0%)。資產負債比率乃按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相關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資本增加約169,745,000澳門幣所致。

本集團貫徹審慎理財,現時手持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充裕,管理層相信本集團財 務資源能足以應付未來營運資金要求。

債務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未用銀行融資分別約35,000,000澳門幣、約11,213,000澳門幣及約120,099,000澳門幣,該等款項已獲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庫務政策

本集團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資源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本集團一般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量及外部融資為本集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供資,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該日起,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發行股本、股份溢價、法定儲備及保留盈利。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有關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1,771,000港元(約等於94,661,000澳門幣)(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有關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中約20,573,000港元已動用如下。

所擬用途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i>千港元</i>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結餘 千港元
用於為我們的澳門裝修及	62,693	20,573	42,120
建築項目撥付資金	15,967		15,967
增加我們的員工數目	13,111		13,111
購置機器及設備	91,771		71,19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年三十一日,股份發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於本集 團銀行賬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為56人(二零一八年:69人),大部分僱員駐留澳門。

本集團將根據澳門適用僱傭法例與每名僱員分別訂立僱傭合約。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津貼或補貼。本集團主要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金。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零)。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澳門幣賺取收益、及主要以澳門幣及港幣產生成本。董事相信, 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所以現時並無實施 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必要時對沖重 大外匯風險。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已確認,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而該等人士亦無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華聯 創基、華記環球及群豐石材向其當時完成重組前的股東(亦為控股股東)宣派 及給付股息總額80.0百萬澳門幣)。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進行企業管治工作。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期間」),董事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履行情況,而據董事會深知,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有關偏離情況的考慮原因亦載於下文)。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未區分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盧先生擔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實際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董事認為,盧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主要領導人物,並致力於整體管理與制定業務規劃及經營戰略。本集團受益於盧先生於澳門建築業的廣泛業務網絡及其於工程領域的技術專長。因此,董事認為,盧先生繼續履行在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兩方面之職務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董事亦相信,經由資深及高質素人士所組成的董事會(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運作,已足夠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制衡。

根據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之情況屬適當。

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考慮在經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認為屬適當及合適時對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進行區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全體董事已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待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生效。該計劃已於上市日期生效。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已對澳門的整體經濟帶來一定的下行壓力,並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影響。

本集團一直在密切監控事態發展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將繼續以集中於澳門本地住宅、辦公室及校舍建築的裝修項目為服務對象,期望可以使本集團所面對的相應影響能減低。

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趨勢仍不確定,因此,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 尚無法全面估計2019冠狀病毒病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的財務影響。

審閲賬目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獨立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此初步業績公佈內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乃經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等同本集團之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rchi.com) 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 定之全部資料)將摘時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 承董事會命 **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盧卓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盧卓明先生、曾華壤先生、歐穎剛先生及梁家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林志傑醫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勛章、太平紳士)、冼偉超博士及羅俊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